

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县发改价格〔2024〕160 号

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 小学部学费标准的复函

县教育局：

你局关于核定《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小学部学费标准的函》（安县教〔2024〕95号）收悉。根据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和2024年10月22日安阳县发改委价格事务中心出具的《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（小学部）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》，结合该校近三年办学实际运行情况和学校申请标准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小学部学费按每生每年不超过10600元收取，收费方式按年收取。

二、学校不得跨学年收取学费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严禁设立各种名目乱收费，严禁以捐资助学的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捐资助学不得与学生录取挂钩。

三、学校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学校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该收费标准自2024年秋季招生起执行，执行期间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告知我委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25日

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
